

外国人研究生 人权指南



全南大学 人权中心

人权侵害热线: 062-530-5921 性骚扰性暴力热线: 062-530-5912

전남대학교 인권센터
全南大学 人权中心



01

什么是侵害人权？

侵害人权是指受韩国宪法和法律，或者韩国加入、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及国际习惯法承认并保障的作为个人拥有的尊严、价值、自由和权利受到加害人利用优越的地位和权力对受害人的人权进行侵害的行为。



人权侵害的类别和事例

02

● 侵害人身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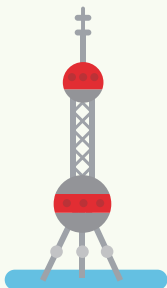
强制集合，体罚，虐待，殴打等进行身体暴力的行为

● 侵害人格权

用脏话，辱骂等对人格进行侮辱

● 侵害自由权

- 个人生活，家庭生活，宗教生活受到强迫或者干涉
- 加入或参加自治会，小型聚会，学会等团队活动时受到干涉和制约
- 未经同意向他人公开个人信息
- 被要求下班后或假期去上班等自由时间受到的侵害



● 歧视(侵害平等权)

- 对性别，年龄，身体特征的差别待遇，歧视
- 以性取向为由的差别待遇，歧视
- 以观念，政治立场或宗教信仰不同为由的差别待遇，歧视
- 对出身学校，所学专业的差别待遇，歧视

● 侵害学习权

被强制听不想听的课，或者被阻止听特定的课程。

● 侵害研究权

- 不正当的拒绝研究指导，侵害对研究成果的权利
- 不当的限制使用研究需要的资源(数据，器材等)
- 被指示代替他人完成全部或部分论文，研究。
- 被强制要求做在实验和调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背研究道德的行为

侵害劳动权

职场苛刻待遇，不当的工作指示等

侵害财产权

被强求挪用薪资，被索取不当明目的金钱或物品等

跟踪

违反对方意愿且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对方或对方的同居人，家人进行下述行为中的任何一项，使对方感到害怕或者恐惧的行为。

- 接近，跟踪或者挡住前行的行为
- 在住处，单位，学校或者其他日常生活地点附近等候或监视的行为
- 利用邮寄，电话，传真或信息通信网络发送物品，文字，语音，符号，音像，图片，视频，视频通话的行为
- 破坏住处等地点或其附近物品的行为
- 直接或通过他人交达物品，或者将物品放到住处等地点或附近的行为

性骚扰·性暴力

- 侵害个人性自主权的语言，行为和精神暴力
- 用与性相关的言行引起他人耻辱感的行为
- 强奸，猥亵
- 非法拍摄和散布/以散布非法拍摄的内容进行威胁
- 在网络空间进行性骚扰
- 发送引起性侮辱感的信息，视频，图片，网站

2次伤害

在事件调查中侵害他人人格，泄露身份信息，多次试图与拒绝接触的被害人进行接触(怂恿和解等)，故意隐蔽或缩小事件，无正当理由延迟解决事件等带给被害人及事件相关人员不当伤害的行为



全南大学 研究生 权利

(出自研究生权利典章)

03

权利



- ☐ 自主决定权
- ☐ 学业研究权
- ☐ 著作权
- ☐ 接受公正审查的权利
- ☐ 决策参与权
- ☐ 公平就业及工作
- ☐ 财政运营知情权



保护



- ☐ 不当事件拒绝权
- ☐ 要求变更指导教授的权利
- ☐ 解决问题程序



义务



- ☐ 作为组成人员的义务
- ☐ 学习，研究
- ☐ 设施的使用及安全



04

人权侵害发生时的应对方法

可以提供帮助的人

- 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要求加害人终止侵害行为，并让受害人脱离受侵害的环境，确保受害人的安全。
- 倾听受害人说话
- 不得对受害人的行为进行批判
- 关注受害人的最大困难并提供帮助
- 向受害人介绍校内的人权中心等相关机关
- 不得向其他人提起所知的事件内容



受害人

- 在不确定自己身处的情况是否属于人权受侵害的时候，可以拨打校内人权中心的热线进行咨询，或者向可以信任的人寻求帮助。
- 在确认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立刻向加害人表达拒绝
- 尽可能的摆脱危险，向安全的地方移动
- 保留事件相关的资料和记录(何人，何时，何地，何事，为何，如何发生)
- 决定向人权中心或者校内的专门机构举报或者寻求法律援助



行为人

- 真诚的承认自己的言行带给他人的伤害。
- 立刻停止不当行为并且道歉
- 在调查中，不得说谎，否认或者歪曲事实
- 积极主动预防2次伤害的发生及扩大
- 积极主动的寻求接受人权教育的机会，防止侵害人权行为再次发生，努力提升自身对于人权的感知能力。



人权中心简介

05

使用指南

- 服务对象：教授，职员，学生及全南大学组成人员
- 第三人员可以代替受害人进行举报(不会在未获得被害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查)
- 人权中心访问商谈或在线商谈

商谈流程

- 预约后来访
 - ▶ 人权侵害热线: 062-530-5921
 - ▶ 性骚扰性暴力热线: 062-530-5912



Q&A

Q 会保密吗?

A 人权中心在处理事件的时候，最重要的原则就是保护举报人。在处理事件的整个过程中，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都会匿名化，人权中心的规定里也明确指示了遵守保密事项。

Q 可以获得哪些帮助?

A 商谈

- 与举报人一起分担困难并寻找解决困难的方法
- 告知人权中心的事件处理程序 / 必要时向外部机关提供信息

保护举报人及受害人

- 即刻制止侵害人权的行为
- 防止2次伤害

Q 举报后会有哪些措施?

A 个人调解

正式处理(调查)

- 人权侵害审议委员会和防止性骚扰性暴力委员会展开调查
- 建议有关部门根据调查结果采取救助措施

事件处理流程

06

事件结束

- 被害人希望商谈后终止到的情况
- 加害人与受害人达成和解

建议处罚

- 教职人员：教务处 • 普通职员：总务处
- 学 生：学生科(性) / 单科大学(人权)

申请商谈

- 电话或在线申请商谈

商谈

- 向受害人介绍事件处理流程和救助的相关内容
- 向校内外的相关机构提供信息

调查

- 调查委员会展开调查
- 受害人保护措施
(解除职务, 单独上课等)

委员会审议

- 人权侵害审议委员会
- 性骚扰, 性暴力防范委员会

提出救助措施

- 建议有关部门根据调查结果采取救助措施

结束和后续商谈

- 通知处理结果
- 和受害人救助机关对接
- 对事件发生的机构实施特别教育